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
113年度訴字第494號

原　　告　張雅各

被　　告　農業部水產試驗所
代　表　人　張錦宜（所長）
訴訟代理人　林子琳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銓敘部
代　表　人　施能傑（部長）
訴訟代理人　鄭皓鴻
　　周晏民

上列當事人間有關人事行政事務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原告為訴之追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追加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11條第1、2、3項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經被告同意或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不在此限。（第2項）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，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，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。（第3項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訴之變更或追加，應予准許：一、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，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。二、訴訟標的之請求雖有變更，但其請求之基礎不變。三、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。四、應提起確認訴訟，誤為提起撤銷訴訟。五、依第197條或其他法律之規定，應許為訴之變更或追加。」準此以論，訴之追加性質上係在原來提起之行政訴訟繫屬中，利用該程序合併提起新訴，因恐妨礙對造之訴訟防禦權，並避免

延滯訴訟程序之進行，故起訴狀送達後為訴之追加，如未得對造同意，亦不符合行政訴訟法第111條第3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，或經行政法院衡酌原訴已達於可終結程度，准許訴之追加將延宕訴訟程序為不適當者，應駁回訴之追加。

二、原告起訴時原以行政院農業部委員會水產試驗所（前身分別為臺灣省水產試驗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，下稱「水產試驗所」）為被告，訴之聲明為：「一、確認原告在水產試驗所服務期間之銓敘退休資格，詳如告證1：離職證明。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」（本院卷第9頁）；其後追加銓敘部、高雄市政府為被告（本院卷第107、269頁）、多次變更訴之聲明（本院卷第94、107、269、406頁），經被告水產試驗所同意追加銓敘部為被告（本院卷第94、261頁，下稱銓敘部，與水產試驗所下合稱被告）。然水產試驗所及銓敘部均陳明不同意追加高雄市政府為被告（本院卷第408頁），均陳述不同意原告訴之追加，且核原告追加之訴亦無前揭行政訴訟法第111條第1項、第2項或第3項各款應予准許之情事，本院認原告所追加之訴有礙訴訟之進行，並非適當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本件原告訴之追加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鍾啟煌

法　官　李毓華

法　官　蔡如惠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	所需要件

形	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湘文